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人民政府的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喀拉也木勒一村、二村2026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喀拉也木勒一村、二村2026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5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

日期：2026年4月30日